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保障监事会依法、规范、有效行使职权，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遵照《公司法》、本行章程、本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章 监事会构成

第三条 监事会应当由职工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中本行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并至少要有两名外部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条 监事会由五至九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选举和更换。监事会主席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监事会主席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五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落实监事会工作。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二）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要求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四)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五) 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六)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并发表意见, 发现疑问的, 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七) 对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八)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九)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十) 代表本行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可列席董事会并有权发表意见。监事可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

第八条 监事会可要求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出席监事会会议, 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九条 本行内部稽核部门对本行内部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稽核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并督促相关人员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 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在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三) 签署监事会决议;

(四)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

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每年至少召开四次。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认为有必要或其他监事提议时，监事会主席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将书面通知及会议文件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前的合理期间送达。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九条 监事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外部监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五章 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即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一项提案。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审议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以及审议本行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有关决议和报告，应当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监事对决议或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决议或报告中说明。

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监事会保存。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开会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应当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施行。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时，由监事会提出修正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条 若本议事规则的内容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